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8号),注册金额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8-086号、临2019-03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1象屿股份SCP001”,公司已于1月11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57日,起息日为2021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18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3%。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14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1-00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 证券代码:“600248”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1月19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和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4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为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发展方向相适应,且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相匹配,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拟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陕西建工”。详见公司于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1年1月19日起由“延长化建”变更为“陕西建工”,证券代码“60024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展睿”)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20,950万元,公司为宁波海创展睿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3.63%的合伙份额。

由于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12月23日,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了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展睿”或“标的公司”或“乙方”),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宁波海创展睿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20,950万元,公司为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3.63%的合伙份额。

(二)由于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姚力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319**********,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目前持有宁波海创展睿69.94%的合伙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宁波海创展睿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42RR8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2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9,010	9,010	2020年	0	0

(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JJ0N5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58287710 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邹立明

(5)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3年01年14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9)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房屋拆除、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土地平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轻纺原料的批发、零售。

(三)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力军	11,190	69.9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30.00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6
合计	16,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力军	11,190	53.41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22.9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0	23.63
合计	20,950	100.00

(四)其他

1、经查询,宁波海创展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财务资助等情况,也未发现相关诉讼、纠纷等未决事项;

2、股权亦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宁波海创展睿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宁波海创展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定价的原则,鉴于海创展睿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没有盈利和亏损,公司拟以每1元出资份额作价1元人民币的价格增资人民币4,950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投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23.63%的合伙份额。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投资方):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的认缴

甲方向乙方增加人民币4,950万元的出资份额,增加出资份额后,乙方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20,950万元。

甲方投资完成后,乙方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姚力军、公司,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三)增资款缴付和交割

甲方应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投资款4,95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2月20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投资款支付到位后,乙方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宁波海创展睿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计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宁波海创展睿,有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1年1月13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8号),注册金额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8-086号、临2019-03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1象屿股份SCP001”,公司已于1月11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57日,起息日为2021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18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3%。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14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0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公司收到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该立案调查目前仅涉及公司2016年10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应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 取得的收益:2,300,989.49元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	2020年7月14日	10,000	4.54	2021年1月11日	10,000	2,300,989.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0,700	15,700	362.77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500	14,300	136.02	16,200
合计		51,200	30,000	498.79	2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8,8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2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